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VISION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華美樂樂」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12,350</b>	10,3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b>107</b>	1,054
外包項目成本		<b>(4,357)</b>	(2,874)
材料及耗材		<b>(873)</b>	(8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b>(1,184)</b>	(939)
僱員福利開支		<b>(4,544)</b>	(3,803)
租金開支		<b>(593)</b>	(504)
運輸費用		<b>(1,919)</b>	(1,365)
其他經營開支		<b>(1,581)</b>	(1,361)
財務成本		<b>(41)</b>	(7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635)</b>	(341)
所得稅開支	4	<b>(70)</b>	(30)
<b>期間虧損</b>		<b>(2,705)</b>	(3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間虧損	<u>(2,705)</u>	<u>(37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6</u>	<u>(85)</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6</u>	<u>(8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649)</u>	<u>(456)</u>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90)	(559)
非控股權益	<u>(15)</u>	<u>188</u>
期間虧損	<u>(2,705)</u>	<u>(371)</u>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	(630)
非控股權益	<u>(20)</u>	<u>174</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649)</u>	<u>(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56)</u>	<u>(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61)	193	(366)	(4,231)	64,759	(5,099)	59,660	
期間虧損	—	—	—	—	—	—	(2,690)	(2,690)	(15)	(2,7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1	—	—	—	61	(5)	56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1	—	—	(2,690)	(2,629)	(20)	(2,6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00)	193	(366)	(6,921)	62,130	(5,119)	57,01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648)	182	—	225	69,683	(6,605)	63,07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559)	(559)	188	(37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1)	—	—	—	(71)	(14)	(8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1)	—	—	(559)	(630)	174	(4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19)	182	—	(334)	69,053	(6,431)	62,62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本公司提呈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以及內容媒體業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營銷製作	10,742	7,591
內容媒體業務	1,608	2,781
電子商務	—	9
	<u>12,350</u>	<u>10,381</u>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終止租賃之收益	—	829
利息收入	59	124
政府補貼	—	50
雜項收入	48	51
	<u>107</u>	<u>1,054</u>

###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計算，當中已計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一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及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部分及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一部分，在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分別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3,3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3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000港元)。

##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恢復通關，香港各行業的經濟活動已顯著反彈，重開邊境帶動餐飲、零售、酒店、運輸、金融及保險等各種旅遊相關服務消費復甦。旗下營銷製作業務中投身零售業及保險業的主要客戶亦從中受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為10.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42%。

本集團通過與一家領先美國青少年文化品牌訂立授權協議於青年市場拓展媒體業務，有關交易旨在透過品牌整合內容以及製作及發行娛樂節目構建中美文化橋樑。有關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取得重要進展。我們的內容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社交媒體渠道及流媒體平台累積逾230,000,000次播放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內容媒體業務的收益為1.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9%，此乃主要由於營銷製作服務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虧損較去年同期增長629%，此乃主要由於須花費成本維護擴大的中國團隊，惟中國經濟復甦相對疲軟。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濟復甦的動力將繼續令我們旗下營銷製作業務中於香港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酒店及保險行業的主要客戶從中受益。然而，中國內地的長期增長前景仍不確定。我們在繼續投資於大中華區的同時，亦積極尋求於亞太地區的其他市場多元化發展以及探索小型業務—授權及人才管理。我們仍擁有充足資本並處於有利地位，可於宏觀環境不確定之際充分利用湧現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電子商務以及內容媒體業務，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ii)內容媒體及(iii)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19.0%)至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銷製作	10,742	87.0	7,591	73.1
內容媒體業務	1,608	13.0	2,781	26.8
電子商務	—	—	9	0.1
總計	<u>12,350</u>	<u>100.0</u>	<u>10,381</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銷製作的收益增加約41.5%至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6百萬港元)。營銷製作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增加。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的收益減少約42.2%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百萬港元)，收益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的品牌收入。該項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所達成的交易減少。

###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其他外包項目成本及內容媒體業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51.6%)至約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以及電子商務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增加約15,000港元(相當於

1.7%)至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9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幅並無帶來顯著增長，乃因有關項目增幅乃由供應商產生。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19.5%)至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8百萬港元)。該增加的直接原因是內容媒體業務擴張所致。

###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90,000港元(相當於17.6%)至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內容媒體業務於中國擴大辦公場所的重續短期租賃所致。

###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自商戶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而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相當於40.1%)至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該增加的直接原因為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相當於16.2%)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內容媒體業務擴張。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31,000港元(相當於43.1%)至約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租賃負債。

## 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4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因內容媒體業務擴張產生的成本導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17.0百萬港元)，其中約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大量業務，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可能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港元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健康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質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胡陳德姿女士 （「胡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920,000 (L) <sup>(2)</sup>	59.1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sup>(3)</sup>	7.26 %
	配偶權益	5,280,000 (L) <sup>(4)</sup>	1.1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陳女士為胡建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胡建邦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83,920,000 (L) <sup>(2)</sup>	59.15 %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83,920,000 (L) <sup>(3)</sup>	59.15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sup>(4)</sup>	7.26 %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L)	1.1 %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sup>(5)</sup>	7.26 %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sup>(5)</sup>	7.26 %
周瑋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 (L)	7.49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